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05-08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在5月17日由专人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该提案内容，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同意9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二．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该提案内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三．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同意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该提案内容，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同意9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不同意0票。

五．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六．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七．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八．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九．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 0 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20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地点：本公司第九会议室(11 号楼二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3.《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度报酬的提案》；

6.《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提案》；

上述六项提案内容详情请参见 2005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7.《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提案：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提名章国经、朴东国、汪丽萍、陈建华、裘树南、陈小蓉等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与其他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8.《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提名范广照、胡旺山、陶久华等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提案：第三届监事会拟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钱茂、戴杨等 2 人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外，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骆金水、翁建华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14.《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提案》；

第 10 至 14 条提案内容详情见附件。其中第 10 项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 2005 年 6 月 27 日）。

2．登记时间：2005 年 6 月 20—27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星期六、星期天除外）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参加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05 年 6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4．邀请证券新闻记者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毅

电话：0571-88271018、88271028

传真：0571-8827103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001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国经先生， 1963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三菱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朴东国先生， 1968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派驻韩国，在公司投资的韩国欧丽安有限公司工作，回国后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直销公司上海营销中心负责人。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汪丽萍女士， 1960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建华先生， 1958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西沙电器公司总经理。现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菱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裘树南先生， 194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西湖电子集团公司、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小蓉女士， 1952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西湖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董事；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广照先生，1940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热水瓶厂厂长，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财政税务局局长，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市财政局局长，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局长，浙江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市商业银行董事及董事会负责人。现任浙江华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主编发表著作有《新会计法通释》、《预算外资金管理》。

胡旺山先生，1944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邮电管理局局长，浙江省电信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国信朗讯科技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陶久华先生，1953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资深律师。历任浙江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副主任。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钱茂先生， 1946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杨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工学硕士，工程师。历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工程师；杭州三花科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董事。

骆金水先生， 1950 年 1 月出生，大专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翁建华先生， 1965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历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附件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

2、原章程第四十七条增加关于会议两次通知的内容，即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包含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3、原章程第四十八条增加关于网络投票的内容，即修改为：“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4、原章程第四十八条后**增加一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包含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原章程第四十九条以后条款依次顺

延。

5、原章程第四十九条增加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内容，即修改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为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监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6、原章程第五十七条增加关于网络投票的内容，即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

7、原章程第六十二条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董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总投票权，依照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

原章程第八十条予以删除。

8、原章程第六十四条后**增加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按前述增加条款后的次序，该条顺序应为**第六十七条**，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

9、原章程第七十条修改为“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10、原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在向全体到会股东介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应计入到会股东总数,关联交易需有效表决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才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以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1、原章程第九十三条修改为：“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12、原章程第九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13、原章程第九十七条修改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原章程第九十八条修改为：“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侯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存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侯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侯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侯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公告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该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4、原章程第九十九条修改为：“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㈠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㈡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㈢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㈣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议召开董事会；

㈤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5、原章程第一百条修改为：“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㈠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等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㈡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㈢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6、原章程第一百条后**增加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

17、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18．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修改为：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下列标准之内的，为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下述投资额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对外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5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此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在下列标准以内的，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超过下述投资额的，报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1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9．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20、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1、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附件五.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

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业务决策机构，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领导和制约。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并享有股东大会另行赋予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并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议主席。董事长应当由公司董事担任，并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设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五条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故不得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上述人员任期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六条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均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需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章 董事

第七条 董事均为自然人，且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未经公司股东推荐者，不得参加董事选举并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参照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当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应当保证忠实、全部、实际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义务。

第十条 董事应当按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应当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如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议，可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表决。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他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保守公司及股东的商业秘密。在任职期内，因其失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董事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时间、地点和主要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明确，可以用通讯方式举行。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独立董事提议时；

4、监事会提议时；

5、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临时会议，需在五日前通知董事，如有本规则第十四条第 2、3、4、5 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若无法形成该推举，则该临时董事会由提议召开该会的提议人所指定的董事负责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表决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该等事项的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

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议应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他公司职员出席会议并发言。

第四章 决议事项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议形成决议，方可实施。

1、召集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议案；

2、通过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4、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资本方案；

6、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选举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

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

11、通过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设立或废止分支机构。

1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上述事项中，凡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方可生效。

14、公司注册、变更登记代理人的选定；公司股份登记、过户代理人的选定；

15．以公司财产设立抵押权或质押权；

1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

第十九条 董事长应就下列重要事项，在定期会议时向向董事会议报告，有紧急情况时，可随时报告：

1、生产经营情况；

2、资产情况；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情况；
4、财务状况；
5、重要职员变动情况；
6、环保、安全情况；
7、重大法律问题处理情况；
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出国情况。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应当置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结束，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永久保存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造成损失，除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其他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及时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附件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已在四家以上（含四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侯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

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存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侯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侯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侯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公告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该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五条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㈠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㈡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㈢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㈣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议召开董事会；

㈤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条 独立董事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等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可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以及时调整。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附件七．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 2000 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下称《规范意见》），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按照《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任何人不得阻碍股东大会的召开、剥夺股东大会或股东依法行使的职权。

公司邀请新闻记者参加股东大会，及时向新闻媒体披露公司信息。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临时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临时会议依法及章程规定在相应情形出现时召集举行。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行使《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职权，决定应由其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大股东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任何人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同意并对股东大会的议题和议程形成董事会决议，准备相关材料，并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条 董事会不按照《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时，其他有权召集临时大会的人应当按照《规范意见》第三部分“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和《章程》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步骤召集股东大会，并应参照本规则第六条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要求确定股东大会的议题、议程。依照本条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见证。

第八条 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人召集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九条 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人（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不得无故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确有理由的，至少应在原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发出延期通知，并说明延期原因和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

第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是股东大会的当然成员。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股东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但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并载明授权范围和时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为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监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及经股东大会主持人于会前批准者，可以参加股东大会或部分专题会议。

受托代理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的委托手续。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会议主持人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荐一名股东主持会议；无法推荐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朴素从简，公司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作好会场的布置和安排，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必要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制止破坏股东大会召开的情事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按召集通知所列议题之顺序讨论并逐项

表决。

第四章　议题及讨论事项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讨论的事项内容由董事会决议决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述明，股东大会其他召集人召集股东大会的，也应在会议通知上述明议题和/或讨论的事项。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议题和/或讨论事项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变更和/或增加的议题和/或讨论事项通知全体股东，否则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和/或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股东大会议题和讨论事项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或会议通知向股东大会提出。

第十七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向会议主持人或董事会提出新提案的，新提案必须符合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附必要说明和/或必要文件及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要求。董事会应当立即就该新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应按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发出会议议题增加或变更通知，并由会议主持人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决议不将该提案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提案人有权按照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和步骤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年会上，董事会必须提交并宣读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就前次股东年会及其后的历次临时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董事会改变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的有关决议的，董事会必须作出详尽的说明、陈述理由，并应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就有关事项及其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会议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大会充分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该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董事会未作说明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主动予

以说明并应当自行回避表决。董事会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未作说明而作出决议的，该决议无效。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逐一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其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上列入“其他事项”而未明确具体内容的，即使召集人在股东大会上明确具体内容，也不能视为会议议题列入会议审议。

第五章 质 询

第二十四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提出质询：

（一）、股东大会议事日程或会议议题及提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四）、前次股东年会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五）、对有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不能作出回答的，会议召集人应立即作出决定通知有关人员到会作出回答或暂停会议议程并确定复会时间。

第二十六条 质询人根据质询内容形成新的提案的，应当按照《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与步骤要求董事会另行召集股东大会或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该提案不得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不属于公司经营范围或超越股东大会职权；

（三）、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五）、其他重要或紧急事由。

前款情形是否成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股权的股东（或代理人）表决通过。

第六章 表 决

第二十八条 股东的表决权根据章程确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当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董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总投票权,依照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实行一事一决制度,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议决事项,应分别逐项作出决议。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股东按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一)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二)对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第三十一条 决议生效的条件根据《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二条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的表决,关联方不得参加,其所持表决权也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以提供经济或其他利益的手段收买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或引诱、误导其他股东按照其意志投票表决。

第三十四条 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签名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应由专人负责,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签名。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与会议签到簿、会议记录、股东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就某次会议规定议事细则或对本规则予以补充,由股东会确认。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1、通知议题一：同意（或不同意）

2、……

3、委托人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附件八．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本规则的制定目的在于完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商事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二条 本规则的制定依据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性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三条 本规则所述关联交易系指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源、权利或者义务的移转，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对价的移转行为。

第四条 股份公司关联方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2．股份公司其他股东；

3．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

4．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包括全资、联营、合资、合营的企业；

5．发起人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包括全资、联营、合资、合营的企业；

6．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以上股权或表决权的股东关系密切的个人所直接控制的企业；

7．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8．与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个人尤其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所直接控制的企业；

9．对股份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五条 对关联方的判断应从其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方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股份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第六条 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

1．生产经营交易：

（1）购销商品；

（2）委托经营；

（3）提供、接受劳务；

（4）代理；

（5）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2．资产交易：

（1）有形、无形资产的买卖；
（2）租赁；
（3）收购兼并；
（4）出让或受让股权；
（5）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转移；
3．投资：
（1）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或开发项目；
（2）提供资金或资源；
4．债务：
（1）支付个人报酬；
（2）担保；
5．其他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

第七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违背章程及本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就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讨论。

第十一条 对于本规则中确立为总经理即可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可由总经理作出独立判断，但需在有效交易关系确立后的 3 日内报告董事会作事后审查。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规则审核。

第十三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大会报告义务，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大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1、关联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

2、关联交易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0.5%。

上述两项，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以下类同。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1、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不足 3000 万元；

2、关联交易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5%以上且不足 5%；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4、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5、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股份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6．导致对股份公司重大影响的无对价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1、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2、关联交易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以上 ；

3、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4、虽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5．其他对股份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八条 依本规则规定，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董事联合其他 2 名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该等接受联合提议建议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提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十条 前条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如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予回避，可以参加该关联交易的讨论，但不得参加表决：

1．关联方就是该董事；

2．关联方是股份公司股东，且该董事系其委派；

3．关联方是董事参股或控制的企业，包括其与他人合作、合资及联营的企业；

4．关联方是该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足以给该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

5．关联方是前款涉及个人所直接控制的企业；

6．董事会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该名董事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查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于其后两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尤其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具备如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表决，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

1．关联方是该股东；
2．关联方是该股东参股或控制的企业；
3．关联方是该股东委派的董事；
4．关联方是对该股东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5．股东大会依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判断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符合前条规定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若该次股东大会并非临时股东大会，则单独或合并持有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该决议违背章程及本规则，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在关联股东回避情形下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受托人。

第三十条 违背本规则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

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指导并约束涉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且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便视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补充并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优先适用。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及时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应予遵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